(上接A06版)

B.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386)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资产总计	7,435.41	6,348.37
负债合计	7,559.94	6,28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53	62.70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027.14	18,425.93
净利润	-187.23	-1,937.30

上述6家企业中，长沙汽电与莱州华汽主要业务涉及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账面净资产规模较大。其与上市公司的汽车贸易及服务业务不相关，本次重组前均处于亏损状态。

国机节能主要致力于企业节能评测、产品节能检测等方面的研究和技术推广，为国家节能减排产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其主营业务不在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范围内，加之公司整体规模较小，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发展前景不乐观，本次重组前处于亏损状态。

贵州公司及天津中汽的主营业务为英菲尼迪品牌汽车销售。受宏观经济环境引致的行业放缓影响，以及区域市场环境较差等原因，导致贵州公司及天津中汽经营业绩不佳，且公司在较短时间内为建店造成资本性支出较高，本次重组前仍处于严重亏损状态。温州中汽的主营业务为进口大众品牌汽车销售，因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前期资本性支出较高，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

上述6家公司业绩短期难以有较大程度的实质性提升。本次资产重组目的旨在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增强、增加公司的代理品牌范围、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实现股东价值的提升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国机集团决定将上述6家企业从中汽进出口有限剥离。

剥离企业对本次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②剥离江西中汽

① 江西中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0100018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269.300元
成立日期	1991年7月15日
注册地址	南昌市民德路157号
经营范围	公路运输设备及工矿车辆、汽车、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拖拉机及其配件、三类商品和橡胶制品的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主营项目的出口转内销、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主营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经营“以出顶进”汽车业务、国产小轿车。(以上主兼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② 江西中汽基本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西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600号)，江西中汽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资产总计	732.25	665.65
负债合计	272.71	36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54	295.81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6.25	650.32
净利润	163.73	9.98

③ 剥离原因

因江西中汽办公楼等主要经营场所占有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尚未办理划拨地转出让手续，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2013年9月24日，国机集团下发国机政函[2013]68号文件《国机集团关于无偿划转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的通知》，将中汽进出口有限所持江西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划转的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

④ 剥离资产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剥离资产的进展情况如下：

贵州公司、长沙汽电、国机节能、温州中汽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津中汽、莱州华汽正在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西中汽尚未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对于上述天津中汽100%股权、莱州华汽70%股权和江西中汽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未完成事宜，国机集团出具承诺，将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协调，于国机汽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前尽快办理完毕。上述企业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若因此导致其他第三方对该等股权划转存在争议或使本次交易后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国机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5、交易标的改制吸并的评估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差异说明

2013年6月20日，北京国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仁和评报字[2013]第02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中汽进出口净资产评估值为21,841.48万元。

2013年6月20日，北京国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拟对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国仁和评报字[2013]第02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中汽凯瑞净资产评估值为89,681.21万元。

2013年6月24日，国机集团下发《国机集团关于无偿划转有关资产的通知》(国机改函[2013]41号)，决定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中汽进出口有限向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无偿划转贵州公司100%股权、长沙汽电100%股权、天津中汽100%股权、莱州华汽70%股权、国机节能51%股权、温州中汽40%股权。

因江西中汽办公楼等主要经营场所占有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尚未办理划拨地转出让手续，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2013年9月24日，国机集团下发国机政函[2013]68号文件《国机集团关于无偿划转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的通知》，将中汽进出口有限所持江西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划转的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对象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由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改制并吸收合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而形成，两次评估值的主要差异是由于评估基准日之间剥离了上述资产所导致的。

2012年7月31日，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47,407.08万元，评估值为89,681.21万元，本次评估前剥离了其持有的莱州华汽25%股权，贵州公司100%股权、剥离资产的账面值为3,104.87万元，评估值为7,144.11万元。

2012年7月31日，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47,407.08万元，评估值为89,681.21万元。本次评估前剥离了其持有的长沙汽电100%股权、天津中汽100%股权、莱州华汽45%股权、国机节能51%股权、温州中汽40%股权、江西中汽100%股权。剥离资产的账面值为25,088.16万元，评估值为35,962.65万元。

剔除上述剥离资产的影响，与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对应的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和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在2012年7月31日的相应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6,203.19万元，评估值为68,415.93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值	评估值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	16,989.13	21,841.48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47,407.08	89,681.21
减：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剥离资产	-3,104.87	-7,144.11
减：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剥离资产	-25,088.16	-35,962.65
合计	36,203.19	68,415.93

本次评估，中汽进出口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34,843.01万元，评估值为70,825.55万元。与模拟调整后2012年7月31日的评估值68,415.93万元相比，差异额为2,409.62万元，差异率为3.40%。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差异率较小，本次评估较改制基准日相比，评估值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原纳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上涨较多，造成委估房产的市场价格上涨所导致的。

(五)主要负债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43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6月30日，中汽进出口有限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主要负债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755.17	55.50%
应付票据	22,146.05	10.44%
应付账款	13,888.34	6.55%
预收款项	19,757.75	9.31%
应付职工薪酬	2,728.02	1.29%
应付税费	-11,026.88	-5.20%
应付利息	242.85	0.11%
应付股利	25,000.00	11.78%
其他应付款	4,623.64	2.18%
流动负债合计	195,114.94	9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74.16	3.29%
长期应付款	7,806.00	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7.62	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8.11	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65.88	8.04%
负债合计	212,180.83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标的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中汽凯瑞	天津中汽	50,000,000.00	2009.12.21	无限期	否
2	中汽凯瑞	中汽福瑞	20,000,000.00	-	无限期	否
3	中汽进出口有限	温州中汽	50,000,000.00	2012.09.21	2013.09.30	否
4	中汽凯瑞	贵州公司	20,000,000.00	-	无限期	否

第1、2、4项关联担保仍在履行过程中；第3项关联担保已到期，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就该笔担保办理完毕有效期续展手续，将该笔担保的有效期续展1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为解决关联方担保已采取的如下措施：

国机集团已要求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将第1、3、4项担保所涉及的关联担保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承担，前述担保转移尚未取得担保权人的同意。

第2项担保系原由中汽凯瑞为其EDGE整车融资业务向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特金融”)提供的额度为2,000万元的循环、无期限融资担保，解除此项担保尚需获得福特金融的明确书面回意。

国机集团承诺：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协调，承诺于国机汽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前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关联担保转移的相关工作；并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与福特金融积极协商，于国机汽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前妥善解决担保解除相关事宜。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汽进出口有限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交易标的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国机集团持有本次交易标的中汽进出口有限100%的股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第三方请求权利或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妨碍产权转移的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人员的未来安排

本次重组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中汽进出口有限的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三)交易标的下属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交易标的下属自有物业

① 自有物业权属状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备注
1	中汽凯瑞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0109629号	京海国用(2007出)第3991号	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5号	8,696.9	未载明	抵押	该房屋所有权人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由中汽凯瑞变更至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下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哈中宝	哈房权证南字第1001062834号	哈国用(2012)第03000020号	南岗区哈平路156-1号1层	2,377.30	工业	未载明	——
3	哈中宝	无	哈国用(2012)第03000018号	南岗区哈平路156-1号1层	683.88	锅炉房	无	自建房屋，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未办理房产证
4	哈中宝	无	哈国用(2012)第03000019号	南岗区哈平路156-1号1层	676.5	洗车房	无	自建房屋，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房产证
5	哈中宝	无	哈国用(2012)第03000018号	南岗区哈平路156-1号1层	2,219.90	仓库	无	自建房屋，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房产证
6	哈机电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00089598号	哈国用(2005)第50666号	香坊区民航路5号	6,664.42	办公	无	——
7	哈机电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00103198号	无	香坊区赣水路26号4号车库	82.67	车库	无	已取得房产证，正在办理土地证
8	美国UAP	7010016 034	-	洛杉矶	66,628.00	仓库	抵押	房地合一

② 自有物业瑕疵及解决措施

目有物业中，哈中宝的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哈机电车库尚未取得土地证。上述自有瑕疵物业的建筑面积共计3,662.95平方米，占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17.12%。

针对自有物业瑕疵问题国机集团已出具如下承诺：

自有瑕疵物业为相关公司建设并持续实际使用，未因其实际使用该等物业而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相关公司均正常使用相应的租赁物业，相关租赁物业存在的出租方手续不完备等情形未对该等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本集团将督促相关公司尽全力通过如下方式解决自有瑕疵物业的权属问题：

①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要求哈尔滨中宝内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中宝”)加快洗车房、仓库的办证进度，在2013年年底前取得前述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

②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要求哈尔滨中汽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加快车库的办证进度，在2013年年底前办理完毕车库的土地证；

③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要求哈尔滨中宝在应宝马厂商要求对经营场所进行整改时一并解决锅炉房的瑕疵问题。

如因该等瑕疵物业的资产权属问题未能如期或妥善解决，导致本次交易后的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本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③ 中汽进出口有限办公楼的问题

①权利人更名未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毕原中汽凯瑞持有的位于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5号的办公楼《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利人更名手续。

国机集团已出具承诺，将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3年年底前尽快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人更名手续，若因该等所有权人更名手续未办理完毕导致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该等资产的权属产生争议、纠纷或导致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丧失该等资产的所有权致使本次交易后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国机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②被设定抵押

2013年1月5日，中汽凯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12035RS016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向中汽凯瑞提供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至2013年12月24日止。为了担保上述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中汽凯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035RSD002号)，中汽凯瑞以其持有的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0109629号房屋所有权和京海国用(2007出)第399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上述抵押是中汽凯瑞为其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银行授信所提供的抵押。目前抵押尚未解除。

④ 美国UAP公司的房产被设定抵押

美国UAP公司以其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雷瑞都市区10489号的账面价值为11,917,754.39元的房屋以及账面价值为18,560,583.10元的土地为抵押物，自中国银行洛杉矶支行取得借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为3,195,102.58美元，折合人民币19,741,580.31元。

2、交易标的租赁的物业

① 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1	中汽雷日	北京市丰台大红门农工商联合公司	无	无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20号	汽车销售	8,998	自取得《施工许可证》起20年	租赁土地上目建，未提供土地证、房产证；
2	鄂坊中汽雷日	鄂坊市调料厂	无	鄂国用(2008)第01249号	鄂坊市光明东道79号2号楼105、106、107室	汽车展示	682.47	2012.01.01-2015.12.31	出租方在租赁协议中保证，在承租时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协议签订后如有第三人对租赁房屋提出产权要求或发生产权纠纷，由出租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鄂坊雷日的经济损失。
3	中汽都灵	中汽进出口有限(原中汽凯瑞)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0109629号	京海国用(2007出)第3991号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5号中汽凯瑞办公楼二层展厅	汽车展示	345.54	2011.05.14-2013.05.13	——
4	中汽都灵	北京希望杰灵工贸公司	无	——	北京市海淀区西石口路北京市海淀区兴业公司轴业市场3号楼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3,200	2004.02.01-2024.01.31	无房产证
5	上海中汽	上海中电绿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5)第001118号	沪房地浦字(2005)第001118号	东溪路1151号绿化路271½2-11幢	生产办公用房	1,176.73	2011.11.18-2014.11.17	——
6	宁波中汽	宁波贸易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鄞房权证甬字第0646号	鄞国字(2012)第01048号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499号	汽车销售	2,066.46	2007.04.20-2022.03.19	——
7	宁波中汽祥宁	宁波祥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仓(开)字第2009802218	——	松花江路沿街面房	汽车销售	400	2012.04.01-2014.03.31	已提供土地证、房产证；公司说明该房屋为宁波祥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即台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未提供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即台投资有限公司置换租的相关文件；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即台投资有限公司在与出租方的协议中保证该租赁房屋没有产权纠纷。
8	宁波捷瑞	宁波市江北德业仓储有限公司	无	无	宁波市环城北路东段延伸段南侧(与东盛街交叉口)	汽车销售	3,000	2011.04.01-2026.03.31	租赁土地上目建，未提供土地证、房产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甬江街道办事处2011年3月28日出具《证明》，证明该房屋为出租方所有，房屋性质为商业，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房产证，同意作为宁波捷瑞的生产、经营场所。
9	江苏中汽	扬州国和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无	——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40号	办公	550	2013.04.01-2014.01.10	无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协议中保证对出租房屋是完全产权，合法无其他争议，并承诺如因产权纠纷和相邻关系纠纷给江苏中汽带来的损失，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上述租赁瑕疵物业的建筑面积共计16,830平方米，占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82.42%。

② 租赁瑕疵物业的解决措施

国机集团已出具承诺，本集团将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要求相关公司与相关出租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全力协助相关出租方完善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问题。若因该等瑕疵物业的资产权属问题导致当地政府或规划、建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关于要求搬迁的正式书面通知，对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集团将于当地政府或规划、建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关于要求搬迁的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采取提供或安排相同或相似条件、权属手续完备的物业供该等公司经营使用等方式，保障该等公司业务经营平稳过渡，避免对该等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在相关瑕疵物业的出租方解决房屋租赁相关手续不完备的情形或者相关公司重新租赁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权属手续完备的物业前，若仍因该等瑕疵物业的资产权属问题导致本次交易后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本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四)交易标的所涉诉讼、仲裁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	进展情况
1	中汽凯瑞	仪征江海洋造船有限公司	2013.02	原告向法院请求确认两艘内陆船舶所有权归属原告	两艘内陆驳船	一审尚未判决
2	中汽凯瑞	青岛中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2.03	被告制造虚假提单，使原告无法收回已发出货物的货款	各提单下的货款和利息	一审尚未判决

中汽凯瑞为上述诉讼的原告，上述诉讼不会对中汽进出口有限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资产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交易标的所受行政处罚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标的未受过行政处罚。

(六)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交易标的使用的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对评估基本情况

评估对象为中汽进出口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中联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777号)。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中汽进出口有限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中汽进出口有限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权衡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二)资产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127,284.61万元，评估值163,267.15万元，评估增值35,982.54万元，增值率28.27%。

负债账面价值92,441.60万元，评估值92,441.6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34,843.01万元，评估值70,825.55万元，评估增值35,982.54万元，增值率103.27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96,456.08	96,370.63	-85.45	-0.09
2	非流动资产	30,828.53	66,896.52	36,067.99	117.0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70.68	5,670.68	-	-
4	长期股权投资	17,959.73	28,083.91	10,124.18	56.37
5	投资性房地产	1,485.00	11,929.82	10,444.82	703.35
6	固定资产	2,512.20	18,011.21	15,499.01	616.95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0.91	3,200.91	-	-
8	资产总计	127,284.61	163,267.15	35,982.54	28.27
9	流动负债	78,273.76	78,273.76	-	-
10	非流动负债	14,167.84	14,167.84	-	-
11	负债总计	92,441.60	92,441.60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843.01	70,825.55	35,982.54	103.27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4,843.01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72,802.76万元，评估增值37,959.75万元，增值率108.95%。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①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2,802.76万元，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70,825.55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构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②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② 评估结果的选取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汽车及外贸产品贸易流通企业，主要业务为进口消费型汽车的批发零售以及大宗商品的外贸出口，公司业务受国际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的消费需求影响较大，也受到国际经济形势的重要影响，目前来看由于国际经济持续萧条，美欧发达国家经济回暖缓慢，国内经济的回升也尚不稳固，对企业来说其业务发展也尚不稳定，公司未来预期收益存在较多不确定性。相对来说资产基础法更加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反映企业今后的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的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由此得到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70,825.55万元。

以上评估结果未考虑控股权形成的溢价和少数股权造成的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较高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①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账面值合计187,150,709.92 元，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7,553,370.58元，账面净额179,597,339.34元，均为长期股权投资，共有15项。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上海中汽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3年	100%	39,980,157.78	39,980,157.78
2	哈尔滨中汽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5年	80%	8,000,000.00	8,000,000.00
3	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1-7-24	70%	8,545,929.44	8,545,929.44
4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2002-12-1	60%	11,540,500.00	11,454,537.26
5	江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3年	100%	8,166,904.86	23,691,540.49
6	上海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7-4-1	80%	3,200,000.00	3,200,000.00
7	贵州凯顺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	100%	1,828,505.18	3,160,000.00
8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2-9-1	60%	12,000,000.00	12,000,000.00
9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51%	7,636,900.00	7,636,900.00
10	宁波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	65%	3,900,000.00	3,900,000.00
11	UQUALITY AUTO PRODUCTS CORPORATION	2009年	93.5%	19,194,615.00	19,194,615.00
12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2007-8-7	25%	5,000,000.00	-
13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6年	40%	8,000,000.00	8,112,747.75
14	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1993-5-1	6%	11,449,410.19	11,974,282.21
15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89-1-1	5%	26,300,000.00	26,300,000.00
	合计				187,150,709.9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553,370.58
	净额				179,597,339.34

注：上表中账面价值为中汽进出口有限对下属子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评估过程及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投资参股的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乘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截止2013年6月30日，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402,793,015.64元，股权比例为4.55%。账面值为26,300,000.00元，评估值为63,827,082.21元。

截止2013年6月30日，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95,920,659.76元，股权比例为6.08%。账面值为11,974,282.21元，评估值为11,911,976.11元。

评估对象虽然持有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40%的股权，但2013年因持有60%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同意重组，评估对象失去其对其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重大影响。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予配合本次评估的现场工作。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评估值以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股权比例确定。截止2013年6月30日，长期投资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0,319,674.90元，评估值为8,127,869.96元。

对境外设立的美国公司-Uquality Auto Products Co.，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负债表中所披露的各科目数据进行列示或引用外部其他机构的结果。具体做法是：对被评估企业的库房和土地由当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经核实企业账面值、产权证、评估报告书相关内容后引用其结果；对于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存货等实物资产，由于评估受限，评估值以账面值列示；对于货币资金、往来账款、长期借款等非实物资产和负债，经核实企业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评估值按账面值列示。

截止2013年6月30日，美国公司-Uquality Auto Products Co.账面净资产为23,372,975.00元，评估值为34,909,797.51元，股权比例为93.5%，股权账面值为19,194,615.00元，评估值为32,640,660.67元。

可以开展现场评估工作的企业中有8家被评估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企业的占股比例确定其评估值。采用两种方法进行整体评估的被评估企业名单如下表：

整体评估的被评估企业一览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上海中汽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39,980,157.78
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545,929.43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11,454,537.26
江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23,691,540.49
上海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
宁波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636,900.00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0.00

评估结果的选择：

①上海中汽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均为进出口贸易企业，公司经营业务受国内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目前来看由于国际经济持续萧条，美欧发达国家经济回暖缓慢，国内经济的回升也尚不稳固，公司经营环境比较严峻，收入状况处于不稳定时期，公司未来预期收益存在较多不确定性。相对来说资产基础法更加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的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故以上两家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②上海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汽车光源加工制造企业，公司产品在技术上没有太大的优势，行业竞争比较激烈，公司经营业务在目前的经济形势下面临较多考验，长期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盈利情况较不理想，且公司的经营有赖于关联单位提供的无偿借款的资金支持，由于上海星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无偿借款五年后需要归还，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不理想，资金周转较为紧张，评估对象按照目前情况持续经营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比较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的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故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③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4S店，属于汽车零售企业，以上两家公司成立时间比较短，均处在市场培育时期，公司成立至今的两年内均亏损较多，其未来收益不确定因素较大，故该两家公司均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④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东风日产汽车的销售和售后维修服务，公司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导向、汽车行业发展状况和厂家营销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在宁波当地同品牌的4S店设立速度较快，未来竞争日益加剧，企业未来经营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能合理反应股权价值。

⑤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以雷诺和日产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主业，目前公司的收入来源大多数为雷诺分销项目，公司未来雷诺分销业务的取消，以及雷诺品牌国产化的事项将会对公司业务的影响造成较较大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故以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⑥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广汽丰田汽车的销售和售后维修服务，评估对象有长期稳固的销售渠道、客户关系，丰田品牌作为成熟的汽车品牌，在北京市场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评估对象所处的北京市场有着对广汽丰田的汽车有着较为稳定和持续的需求，随着公司未来保险理赔鉴定中心等业务的开展及售后维修等业务规模的日益扩大，预计评估对象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资产基础法从客观角度的角度反映企业账面各项资产的价值，无法完整的体现企业价值。而从收益的角度来看，公司近几年业务发展逐渐增长，效益稳定上升，未来收益稳定可行，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的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

可以开展现场评估工作的企业中有3家被评估企业只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企业的占股比例确定其评估值。公司名称及情况如下：

①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宝马整车的销售和维修。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各种设施陈旧，目前的硬件水平难以达到宝马的零售标准，未来将会有大规模的新增投资用于“翻新和扩建”。考虑到翻新和扩建之后公司的经营规模与现在相比会有较大变动，且翻新和扩建的具体时间表尚未明确，新增投资的收益见效周期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②贵州凯顺贸易有限公司主营机电零配件出口，主要客户群在埃及、欧洲，业务规模较较小。由于受人民币升值的影响，出口行业整体形势均不太乐观。再加上近年埃及社会持续动荡，政局一直不稳定，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埃及国内客户对机电零配件的进口需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虽然评估对象打算探索新的客户渠道，但目前还没有实质的进展，公司未来经营的预期收益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③哈尔滨中汽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目前已基本没有经营活动，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整体评估的被评估企业评估结果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股权账面价值 | 股权评估价值 |